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一. 引言

1. 关于身份管理系统和信托服务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工作的背景信息，可参见 [A/CN.9/WG.IV/WP.152](#) 号工作文件第 6-17 段。依照工作组的建议（[A/CN.9/936](#)，第 95 段），委员会请工作组开展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编拟一份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¹委员会所提请求的措辞足够宽泛，除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已确定的方面外，还包括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法律上对待办法的各个方面。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缅甸、秘鲁、卡塔尔、瑞典、东帝汶、也门。

4.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海湾合作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地中海法律协会、巴西电子商会、国际法律教育中心（匹兹堡大学）、欧洲多渠道和网上贸易协会、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货代联合会）、国际商标协会、国际公证联盟、耶路撒冷仲裁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6.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Thomas KOZAREK 先生（捷克）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52](#)）；(b)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53](#)、[A/CN.9/WG.IV/WP.154](#)）；(c)德国提案，载有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境法律承认的文书草案以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讨论路线图（[A/CN.9/WG.IV/WP.155](#) 和 [Add.1](#)）。

8.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继续在上文第 7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

四.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 工作范围

10. 工作组一方面确认自然人和法人基本身份是需由国家处理的事项，另一方面则确认其工作应侧重于交易身份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侧重于承认问题而非身份归属问题。同时，工作组承认基本身份问题可能与其工作有关，因为基本身份可能为法律所要求或者为订约各方确定交易身份所使用。

11. 工作组讨论了其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便利交易主体和客体的可靠身份识别，并确认应保持两种概念——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明确区别。会上确认，客体的身份识别可能是确定交易主体身份所必需的，交易主体即交易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所归属的人。同时，会上指出，客体不具有法律人格也不承担责任。

12. 会上对下述看法表示支持，即责任问题将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但仅限于该问题涉及身份识别服务所产生的责任。特别是，会上强调，客体责任的讨论超出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同时，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工作组可能会涉及到客体创建器的责任，例如，在其创建时对适当识别客体的责任，以及在客体与将对客体行动负责的人之间建立明确关联，因为这些责任可能与适当识别自然人的身份有关。

13. 关于 [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5 和 6 段，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这些段落试图扩大工作组身份管理工作的授权范围。会上认为，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范围应当缩小，集中处理可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工作的问题。不排除将这一专题分为若干分专题并在不同时间点交付这些分专题的工作产品的可能性。

14. 会上对提交工作组的工作文件中使用“信任服务”这一术语表达了关切。会上倾向于使用另一个术语，如“被信任服务提供商”，这一表述将更好地表达本来的含义，因为“信任”一词在某些法域具有确定的法律含义（另见下文第 101 段）。

15. 会上回顾前几届会议讨论情况，重申了前述看法，即工作组关于身份管理的工作不应试图就纸质环境和电子环境中的身份识别确立功能等同要求。

16.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工作组的目标应当是确定身份管理系统中便利不同身份管理系统之间承认身份识别结果的要素。解释说，因此，在不给订约各方强加任何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工作组应当努力提供一个选项工具箱，订约各方可视自身需要从中做出选择。

17. 关于 [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11 段中提到在非正式部门中经营的贸易商的身份识别，会上提出了问题。会上表示，这一提法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一种考虑（见 [A/CN.9/936](#)，第 63 段），所基于的关切是，完全依赖于公营身份识别证书可能对那些在获取正式承认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的贸易商极为不利。补充说，经济和金融上的包容是贸易法委员会给予考虑的因素之一。

18. 答复说，这种说法不应视为赞同非正式部门，同时倾向于鼓励非正式贸易商向正式部门过渡，为此只应考虑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在这方面，回顾说，提供可便利从非正式经济系统向正式经济系统过渡的法律工具是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的工作主题。

19. 会上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目的是便利对各种实体的可靠身份识别，而不论其是否是在正式部门还是在非正式部门运营。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各种身份识别手段不一定包括公营身份证书，订约方是否接受这些身份识别手段取决于特定交易中所涉及的商业风险。

B. 法律承认方面的要求和机制

20. 会上询问是否需要以法律承认来促进全球一级身份管理系统的跨境承认，还是说诸如技术承认等其他类型的承认足以满足这一需要。关于法律上承认与事实上承

认之间的关系也提出了问题。

21. 对此指出，在达成商业电子交易之前，为了更好地评估风险并减少交易成本，某种程度的信任是可取的。还指出，交易各方如果寻求更高级别的法律确定性就会争取身份识别的法律承认，而工作组的总体目标是增进对数字身份使用的信任。补充说，事前法律承认是建立信任的手段之一。

22. 会上表示，工作组应侧重于确定法律承认方面的要求，而由于其不断变化的性质不应涉及技术方面。进一步表示，工作组的工作既不应引入新的身份识别义务，也不应影响现有义务（见下文第 110 段）。

23. 会上指出，鉴于某一系统所签发的证书将在无需进一步评估的情况下得到承认，身份管理系统的法律承认可降低交易成本。还指出，高效的法律承认机制应当避免对双重评估的需要，例如，既在发出端法域又在接收端法域评估。

24. 会上表示，法律承认的对象是需处理的初步问题。解释说，法律承认可能涉及身份管理系统的承认、身份证书的承认或者身份识别过程结果的承认（见 [A/CN.9/WG.IV/WP.153](#)，第 57-58 段）。

25. 会上指出，对身份识别过程的结果给予法律承认可以更好地处理不同的身份识别办法，特别是在不参照保证级概念的法域。补充说，为了克服身份管理系统法律承认方面可能产后的对等性问题，对结果的法律承认是必需的。

26. 另一方面，会上解释说，身份管理系统的承认可能便利证书的承认，反过来又可能便利对使用证书——即身份识别过程结果——的交易的承认。因此，会上表示，所有这些要素的法律承认都是互为补充的。补充说，即便不可能做到对身份管理系统的承认，对证书的承认或对身份识别过程结果的承认也应当是可能的。

27. 补充说，公营和私营身份管理系统得到广泛使用，在一套规则和政策的基础上对适用的保证级做出统一说明，是确保对这些身份管理系统的法律承认并增进商业伙伴信任的必要条件。

28. 会上表示，另一个初步问题涉及法律承认的效力。提到了 [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53 段中列出的选项。针对一项询问，会上解释说，该段中所说的“给予与在接收端法域相同的法律地位，而不考虑任何外国要素”，是指在不考虑任何所涉外国要素的情况下给予法律承认（“国民待遇”原则）。

29. 会上提出的一个关切是，[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55 段中提到发出端法域的概念可能会违反数字身份跨境法律承认的系统中性原则，因其暗示强制使用公营身份管理系统和证书。对此指出，这一概念是指所使用的身份管理系统的适用法律，这种系统也可能是多国系统，而不论其私营或公营性质。

30. 会上指出，给予国民待遇是一种可取做法，因为外国要素存在本身不应成为国际贸易中的歧视理由。补充说，主张采取此种做法的另一个理由，法官及其他主管机构可能在适用外国法律和法律概念时面临困难。

31. 还指出，鉴于各国都有一套身份管理系统要求，法律承认方面唯一可行的做法就是在一部专门文书中界定其法律效力。

32. 另一种看法是，法律承认的效力将取决于所使用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按照这一思路，解释说，使用一种达到更高保证级的身份管理系统可便利对身份管理系统的跨境法律承认。

33. 会上表示，关于承认的法律效力还需进一步澄清。例如，会上提出应当澄清：在商业当事方所选择的某一国内法律之下关于身份服务提供商责任限制的成文法规定是否可在另一法域得到支持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得到支持。

34. 会上询问，哪些实体应进行法律承认所必需的任何评估。强调说，大多数商业交易并不涉及公共机构。对此指出，进行此种评估的可以是公共实体、经认证的第三方、专门组织，也可以是商业交易的当事方。

35. 会上进一步指出，虽然法律承认所必需的评估可由私人当事方进行，但建立一个赋权立法框架对提供法律承认是必要的。补充说，没有这一立法框架，当事人关于身份识别适用法律的约定可能不会获得支持。

36. 针对一项询问，会上澄清说，提交工作组的工作文件中载明的条文草案具有工作组审议工作早期阶段的示例性质，但不影响今后可能对其进行详细审议。

37. 会上解释说，关于承认身份管理系统的决定是基于信任，而建立此种信任所需要的基本要素则是需由工作组审议的根本性问题。进一步解释说，信任可以来自经验也可以是由于参加信任环境。会上提出，信任环境的使用可促进提升法律确定性水平，因此，工作组应当着手创建此种环境，界定其基本要素。会上指出，这些基本要素是关于身份管理系统如何工作的一套最低限适当规则，其中包括关于审计、保险、认证、责任和终止或保证级其他变化的规则，以及确保并核实参与方依循这些规则的机制。会上表示，此种信任环境将允许商业行为方依赖并承认身份管理系统的结果。

38. 会上强调，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确保任何工作产品适合所有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所有发展水平。会上回顾，一个目标是促进有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电子商务。会上表示，充分执行技术中性原则，对于防止采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过于昂贵或过于复杂的技术要求是可取的。

39. 会上指出一点，即通知机制不是保证级的替代。解释说，作为确定一套最低限规则并根据这些规则评估身份管理系统之后的一个步骤，通知过程包括关于身份管理系统符合预先确定标准的通知。会上提供了一个将通知机制与保证级结合起来的区域性例子。解释说，这个例子可为纯私营部门的目的在没有公共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复制。

40. 关于具体的法律承认机制，会上提出，工作组应当侧重于建立一种集中化的简约信任环境，环境成员将就支撑这一环境的规则和政策达成共识。但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虽然理论上可取，但设想建立一种超国家机构来履行此种功能并不现实。

41. 另一种观点认为，工作组应考虑一种法律承认机制，其基础是对照待定参数映射现有公营和私营认证计划并制定合格名单。解释说，私营计划的这类参数可能包括诸如审计和保险要求，而且经认证计划的清单并非穷尽性的。

42. 关于是否应当采用 [A/CN.9/WG.V/WP.153](#) 号文件第 61 至 92 段中所讨论的事前方法、事后方法或基于映射的方法，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对每一种方法的利弊作

了解释。会上认为工作组务必确定每一种方法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那些特征以及有疑点的问题。

43. 一种看法是，基于映射的方法更可取，因其具有兼顾事前法律承认和事后法律承认的灵活性。另一种看法则指出事后承认的长处，因为在缺乏任何身份管理系统的法域不易实现法律上的可操作性。会上提出，由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及其他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商业用户可能倾向于使用仅在发生争议情况下运作的法律承认机制，即基于事后方法的机制。

44. 普遍看法是，在这三种方法之间作出选择尚不成熟，也不可取：不成熟是因为还没有使用这些方法的充分经验，不可取则是因为应当保留所有选项，为商业运营人提供更广泛的选择。

45. 此外，认为作出此种选择尚不成熟，还是因为需要首先确定身份管理系统跨境承认的障碍。解释说，尽管广泛认为，在跨国一级让交易各方对彼此身份有更高水平的信任是有益的，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是必需的，但身份管理系统的跨境承认机制寥寥无几。补充说，这种情况可能有不同原因，例如，缺少关于发出端法域身份管理系统的信息，或者是因为国外对身份管理系统的评估结果不具有可比性或无法理解。会上认为确定这些原因对找出适当的法律解决办法至关重要。对此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的确存在障碍，或者交易伙伴是否对现状满意。

46. 还指出一点，任何解决办法都不应是排他性的。在尊重任何区域或国家的法律要求的同时，任何解决办法都应有利于发展和使用其他选项。会上指出，这一问题可能决定哪种方法胜出。

47. 会上解释说，这些方法都不是相互排斥的：例如，基于映射的方法允许对照预先确定的一套规则对身份管理系统进行事前和事后评估。补充说，事前法律承认通常用于较高保证级，而事后法律承认则用于较低保证级。会上指出，法律推定和举证责任将因保证级而相异，并将事先知会当事各方，使其能够评价依赖于某种方法的后果。

48. 对基于映射的方法作为一种单独方法表示了疑问。有些代表团认为映射不过是事前法律承认和事后法律承认中的一个步骤。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基于映射的方法是事前承认方法的变种，因为这种方法假设存在由映射工作参与方事先商定的共同规则，并且假设由中央公营或私营机构参与评估。

49. 关于公营机构参与法律承认机制，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这种参与对于支持身份管理系统提供更高级信任是可取的。补充说，公营机构的参与对防止较大市场参与方将技术标准强加给较小参与方是有益的。还表示，跨境承认机制的执行因其跨国性质而必然意味着公营机构的参与。

50. 另一种看法是，无论是公营机构参与商业交易还是对这些交易引入其他形式的集中控制，都应加以限制。会上指出，大量的跨境电子交易已经在没有此种参与的情况下发生。会上提出，应当提供基于经验的进一步证据，以证明公营机构可以在身份管理系统跨境承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重申了这样的观点，即推进身份管理方面工作的前提不应是身份管理系统及其法律承认必然或主要以公营机构的参与为基础，相反，在商对商环境下，重点应放在私人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和承认上。

51. 会上表示支持汇编更多关于不同方法在实际当中如何运作的资料。对此指出，在电子商务领域，由于这一领域的创新性，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在有限的商业实践基础上制定了若干成功文书。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案文会对修改市场结构发挥重大作用并为这些服务的使用注入新的动力。

52. 会上进而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经验证明，当贸易法委员会处理商界面临的法律问题是以前实证知识为基础而非以理论知识为基础时，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特别成功。会上提议汇编贸易法委员会身份管理工作将努力处理的实际问题清单。在身份管理方面存在的不同法律和方法增加了做生意的成本，这被认为是应当通过法律协调统一加以处理的一个此类问题，而这也正是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内的任务。所举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有些情况下可能要求订约方使用纸质身份识别文件达成网上商业交易。补充说，如果该订约方的身份识别不充分，就有可能在合同执行阶段造成问题。还指出了在跨境网上身份识别方面面临的挑战。

53. 针对一项询问，会上解释说，《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关于信任服务的部分已于 2016 年生效，关于身份管理的部分已于 2018 年 9 月生效。补充说，虽然由于生效后的时间有限还没有关于该条例对身份管理市场发展的影响的数据，但对于信任服务市场的发展已经产生显著影响。

54. 针对另一项询问，会上解释说，映射工作困难、费时，也是因为比较根据不同规则开发的身份管理系统方面面临挑战。补充说，身份管理系统的评估也很昂贵，需要定期重复，一般每年一次。会上指出，另一个挑战与保证级频繁修正有关。还解释说，私营部门服务机构对身份管理系统评估的报价似乎并未显示出对这些服务有很强的市场需求。因此，对基于映射的方法在全球一级运作表示了疑问。另一种看法是，某些国家在双边一级进行的映射工作虽然费时但证明非常有益。

55. 会议商定，虽然就法律承认的最可取机制作出决定尚不成熟，但工作组应当继续就每一种模式的利弊分别进行讨论并结合起来进行讨论。

C. 保证级

56. 工作组讨论了使用身份管理系统保证级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解释说，保证级是对实体身份识别信任度的指示数。补充说，保证级的提法对支持法律承认机制至关重要，应当努力协调统一这些保证级的说明。还解释说，所提供的保证级数目与所寻求的法律效力数目相对应，因此，举例来说，如果有两项与身份管理系统关联的法律效力（如承认或不承认），就会有两个相应的保证级。还表示，与使用保证级有关的挑战还包括这些级别的跨境正确配对以及需要经常更新这些级别。

57.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关于保证级定义的讨论尚不成熟，可能涉及技术问题。获得普遍支持的看法是，技术事项超出了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补充说，应当力行谨慎，因为法律方面的讨论会对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产生重大影响。会上提出，如果工作进展需要，可以寻求国际电信联盟等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

58. 不过，会上还指出，建立一种法律承认机制需要将法律效力与身份管理系统的特性、特点和属性相关联。补充说，这项工作应当是基于结果的，不应是规范性的，并确保不同保证级之间的互操作性。

59. 会上提出,关于保证级的讨论应当澄清参照这些级别的法律后果,而其他后果则与工作组的工作无关。在这方面,会上表示,保证级概念对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有着不同的法律后果。还表示,不同保证级与满足不同商业需要的不同法律效力相关联。

60. 会上认为,保证级应与个别法律效力单独关联。但也有意见认为将保证级与所有可能的法律效力关联是不可行的。对此,会上表示,确定一套与每一保证级关联的最低限法律效力是可能和可取的。

61. 关于法律效力与使用保证级关联提出了一个问题。提供了各种例子。会上表示,主要法律效力是保证级与人或对象身份识别的可靠性相关联(即身份识别无任何合理疑问、身份识别综合各种可能性,或身份识别不成功),这是身份识别过程的核心概念所在。

D. 功能等同性

62. 会上确认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制订功能等同原则对电子商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认为可能有必要调整这一原则使之适合身份管理环境。会上指出,虽然“书面”、“原件”和“手写签名”概念所寻求的特定功能易于确定,但难以指明身份管理所寻求的特定功能。在这方面,指出身份识别本身可能就是一种功能。重申了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对试图在网下身份识别和网上身份识别之间确立功能等同所表达的关切(见上文15段)。

63. 会上提出,关于身份管理的条文可能需提及保证级、可靠度或等同级别,因此,每一保证级可能都需要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条文。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确定功能等同的现行条文中所采用的“一个尺寸通用”办法因此可能不适合身份管理。

64. 提到了一些具体例子,说明功能等同与身份管理中所提及的保证级之间的关系。解释说,身份识别的不同保证级可能为法律所要求,也可能在非网上环境中为合同所要求。会上指出,每一保证级与非网上身份识别之间没有一对一的匹配。

65. 另一种观点是,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不应提及保证级,因为后者提出的技术问题超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这一点已在本届会议期间作了讨论(见上文57段)。而相对观点则认为提及保证级是有益的,应当改写相关条文,以更好地表明每一保证级将产生不同法律效力。

66.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功能等同条文的目的是不是要在网上和网下身份管理流程的法律地位上确立功能等同。会上指出,为了实现这种等同,可能需在条文中保持与非网上身份管理流程的关联。至于如何建立这种关联,会上有分歧。

67.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关于身份管理环境下的功能等同的条文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法规中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前者可能需侧重于身份管理流程,而后者则侧重于物(签名、书面或原件)或事务状态(占有)。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现有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文着眼于确认有效性,而在身份管理环境下,可能还有以下两方面的兴趣:不仅寻求对法律承认问题的双重答案,而且澄清此种承认的法律效力。

68. 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拟订针对每一保证级的具体功能等同条文是否会超越功能等同原则，从而确立关于身份管理的规则。会上提出，[A/CN.9/WG.IV/WP.153](#)号文件第29段所载条文草案有可能产生这样的效果。

69. 对下述意见表示了一定支持，即在澄清身份管理的工作范围之前，特别是在明确此项工作是否打算实现对身份管理流程或者对这些流程的结果的法律承认之前，讨论功能等同条文尚不成熟。会上指出，功能等同规定只在涉及纸质身份管理的情况下适用。此外，建议将讨论重点放在可接受的身份识别方法上，而不是试图阐明仅限于纸质身份识别文件或流程的功能等同条文。还指出一点，即关于任何起草建议的审议不应影响工作组就今后可能拟订的关于身份管理的案文的形式作出决定。

70. 作为初步看法，会上指出，[A/CN.9/WG.IV/WP.153](#)号文件第29段所载条文草案的开头语有误导之嫌，因为在商对商环境下，法律很少明文要求或允许身份识别。解释说，商对商环境下的适当身份识别要求可能是暗示性的，或者只是商业需要所必需的。

71. 为了反映出可能适用不同的法律要求和不同的保证级，而且需就工作范围是否涵盖人之外的客体作出决定，会上提议对条文改拟如下：

“法律[以某种方式]要求或允许识别[实体][人]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在同样级别或以同样方式]验证[实体][人]的[相关]属性]，对于[电子][数字]身份管理即满足了这一要求。”

72. 强调需界定在起草建议中使用的某些术语，如“可靠方法”。还提出，条文可能需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载明功能等同原则，另一部分则涉及可靠性。对条文是否捕捉到身份管理的所有要素表示了疑问。强调必须捕捉到所有这些要素，因为身份管理链的任何关联中出现纰漏都可能损及结果。

73. 会上提出，关于[A/CN.9/WG.IV/WP.153](#)号文件第29段所载列的条文草案，如果这些条文要确立与纸质环境下存在的物理身份识别文件（即对物）的功能等同，可对其改拟如下：

“法律要求或允许就物理文件对人进行身份识别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验证该文件中所载明的人的相关属性，对于电子身份识别流程即满足了这一要求。”

74. 会上表示，身份管理是一个复杂的法律概念，如果条文是要确立对身份管理流程的功能等同，则应反映这一流程的所有复合要素（如身份识别和认证）。会上提议可作为一个例子对[A/CN.9/WG.IV/WP.153](#)号文件第29段所载条文草案改拟如下，以提及实体法所要求的“保证级”：

“法律要求或允许通过综合各种可能性对人进行身份识别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验证该人的相关属性达到同一级别，对于电子身份识别流程即满足了这一要求。”

75. 对于上文第73和74段所载起草建议，会上表示了不同意见，特别是：(a)具体提及物理文件或纸质文件是否可取。解释说，在物理环境下，负责对人身份识别的机构（如登记处）不一定出具物理身份识别文件，但其本身可能就是身份识别信息的权威来源。还解释说，法律可能不会规定使用纸质身份识别手段还是其他手段；

(b)所谓“通过综合各种可能性”这一概念不为人知，也不明确。建议将其改为“等同级别”的说法。

76. 一些人认为上文第 73 段中的建议过于狭窄，因其只着眼于在纸质身份识别文件与电子身份识别手段之间确立功能等同。基于这些理由，一些人倾向于采纳上文第 74 段中的建议。

77. 鉴于这些意见，会上提出了另一项起草建议，该建议声称针对就上文第 73 和 74 段所载条文草案表达的关切作了处理，对其合并并重拟如下：

“法律或当事各方要求按照某种方法对实体或人进行身份识别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按照该方法所保证的同样级别验证实体的相关属性，对于电子身份管理即满足了这一要求。”

78. 还有一项起草建议的内容如下：

“当事各方希望或者法律要求当事人对[人][主体]进行身份识别的，为此目的适用电子身份识别程序，具有与适用为此目的而被承认的非电子程序等同的法律效力，条件是电子身份识别程序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验证该[人][主体]与这一目的有关的属性。”

79. 工作组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已载有针对某些信任服务——即电子签名以及留存和归档——的功能等同规则，审议了是否应当拟订针对每一类信任服务的具体条文，还是说可以或者应当针对所有信任服务拟订一条关于身份管理功能等同的一般规则。普遍看法是，应当针对每一类信任服务拟订具体的功能等同条文，以考虑到各自的具体功能，而且为此还应汇编一个信任服务清单。普遍看法是，应当针对每一类信任服务拟订具体的功能等同条文，以考虑到各自的具体功能，而且为此还应汇编一个信任服务清单。

80. 会上强调了法人身份数字化对跨境交易的价值。会上指出，除了身份管理系统的跨境承认之外，促进身份识别手段虚拟化可能也是工作组身份管理工作的目标之一。解释说，就后者而言，功能等同依然是一项重要原则，同时，保证级或可靠度对身份管理系统的承认更为重要。还指出一点，即功能等同之所以是一个重要概念，还因为它确保不对实体法要求作出改变。

81.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当结合功能等同条文或关于可靠身份识别方法的条文对身份识别等级或保证级进行讨论。会上指出，关于功能等同、保证级和相互承认的条文构成未来任何文件的核心。进一步指出，这些条文的拟订可能需考虑到各种情况，其中包括对监管合规的需要、当事人意思自治、不歧视网上和网下身份识别手段以及跨境承认网上身份识别。

82. 工作组认识到关于身份管理功能等同条文的讨论可受益于对使用身份管理案例的参照，听取了一些实例，即在商对商环境下，特别为监管合规（如“了解你的客户”）而要求使用身份管理确定商业文件的有效性并遵守合同义务。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所提供的大多数实例并未提及商对商交易，而那些的确提及这些交易的实例涉及的是监管合规问题或诸如金融服务等高度监管部门的运作。尤其对“了解你的客户”例子对商对商环境下身份管理是否有用表示了疑问，因为“了解你的客户”这一要求——其中包括客户身份识别——所寻求的是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洗钱和腐败有关的特定目标。

83. 关于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实体提出了一个问题（见 [A/CN.9/WG.IV/WP.153](#)，第 12 段）。会上对下述看法表示了支持，即工作应侧重于商对商关系并着眼于促进对商业伙伴身份的信任。解释说，有公共实体参与贸易的交易（例如，在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也是相关的。

84. 会上回顾，商业交易可能属于载明身份识别义务的条例的适用范围。在这方面，会上指出，监管要求可能会对商业实务的发展产生影响。补充说，工作组今后关于身份管理的工作产品不大可能对高度监管部门产生重大影响。

85. 会上认识到，在商对商以外的环境下建立的身份管理系统可能涉及到商业伙伴，因此，应当在工作组关于身份管理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一点。会上重申，工作组的主要重点仍应是商对商交易中的身份管理。

E. 审议德国提案中载列的文书草案和路线图([A/CN.9/WG.IV/WP.155](#) 和 [Add.1](#))

86.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 [A/CN.9/WG.IV/WP.15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介绍，其中着重说明了该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所需求的目标。会上对介绍以及文件中所采取的全面方法表示赞赏，认为文件有助于进一步讨论。

87. 会上请求澄清文件中载列的某些条文，这些条文似乎不适用于商对商贸易，如第 2 条草案中的基本身份识别的例子以及第 19 条草案中提及网站认证的内容。还询问，商界是否对建立并支持第 5 条草案中提及的协调理事会的运作表现出任何兴趣，这里的理解是，任何协调理事会可能都是由非国家行为方及国家行为方设立的。

88. 会上对条文草案将立法功能——包括关于引起公共政策考虑的事项的功能——委托给协调理事会表示关切。一种看法认为，国家通常不愿意委托私营机构来制定关于此类事项的法律规则。还询问，[A/CN.9/WG.IV/WP.155](#) 号文件中所设想的机制应适用于国内环境或跨境环境还是两者都适用。

89. 对此，会上澄清，基本身份识别一般用于建立法律实体，网站证书用于商对商环境，特别是在分包链中使用。关于协调理事会，澄清说，此种机构可以是公营的，也可以是私人运营的。提供了某一法域建立有着广泛国际影响的机构的例子。会上确认，国家参与理事会或参与其工作的审批和执行至关重要。会上指出，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在国际上达成协议、将理事会拟订的行为守则纳入国内立法，或者就其使用规定鼓励办法。

F. 定义

90. 会上指出，鉴于工作组早些时候关于客体的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11-12 段），可能有必要修正 [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身份”定义。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该定义不同于“身份识别”定义，是否有必要，还是应交由国内法处理。对此指出，“身份”定义也是有益的。

91. 关于同一文件第 19 段所载“身份管理”定义，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如果按目前写法，该定义可能表明，为界定这一概念需并列提及身份识别、认证和授权，同时，所列这些要素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满足这一要求。会上指出，倾向于采用 [A/CN.9/WG.IV/WP.144](#) 号文件中“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

92. 关于 [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20 段所载“身份系统”定义中“环境”一词的含义，会上提出了一个问题。会上表示，倾向于采用 [A/CN.9/WG.IV/WP.144](#) 号文件中“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
93. 关于“保证级”定义，会上提出，[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23 和 24 段中的条文草案可以合并，或者可在第 23 段的基础上搭建该术语的修订定义。另一种看法是，没有必要定义该术语。
94. 关于身份管理法律承认方面的工作是否应提及身份管理流程、这些流程的结果或这两者，会上有不同看法。有的看法认为，对信任服务和身份管理加以区别是必要的：就信任服务而言，将寻求对结果的承认，而对身份管理而言，将寻求对流程的承认。因此，会上提出，初期阶段的工作应侧重于身份管理流程的承认，以后阶段可以决定是否涉及个别身份管理交易的承认。对下述看法表示了一定支持，即关于承认身份管理流程的工作应当与关于承认信任服务结果的工作分开进行。
95. 另一种看法是，把对结果的承认与对流程的承认分开不妥。会上回顾，身份管理系统已经存在，而缺乏关于这些系统基础流程质量的知识妨碍了跨境广泛承认这些系统的结果。
96. 还有一种看法是，工作重点应当只放在承认身份管理流程的结果上。还认为，虽然工作重点的确应是确立结果的等同性，但也不应对保证适当流程的必要性置之不顾。
97. 另一种看法认为，在实际当中，寻求承认身份管理流程和信任服务的每一项结果是不现实的。因此，会上提出，工作应侧重于对流程（即成套规则）基于证据的承认，这可能进而导致自动承认已获承认流程的所有结果，因此就没有必要寻求承认每项单一结果。
98. 普遍看法是，工作组应侧重于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环境下对流程和结果的承认，会上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将这方面的讨论与关于对待法律承认的方法的讨论结合起来（见上文 B 节）。
99.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现在工作组还没有就某些基本实质问题达成一致就在讨论定义。一种看法是，[A/CN.9/WG.IV/WP.150](#) 号文件中的定义汇编在现阶段审议中是有益和充分的。而另一种看法认为，应当使用 [A/CN.9/WG.IV/WP.144](#) 和 [A/CN.9/WG.IV/WP.155](#) 号文件中的定义，而不是使用 [A/CN.9/WG.IV/WP.150](#) 和 [A/CN.9/WG.IV/WP.153](#) 号文件中所界定的术语，或者应将两者结合起来使用。
100. 普遍看法认为，应当在早期阶段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的基本术语达成共识，因此，拟订一个定义清单将是有益的。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将 [A/CN.9/WG.IV/WP.144](#) 号文件中的定义列入基本定义清单，供今后参考。还请秘书处在该清单中比照提及 [A/CN.9/WG.IV/WP.150](#) 文件和 [A/CN.9/WG.IV/WP.155](#) 号文件中的定义。工作组进一步请秘书处澄清定义的来源以及工作组审议这些定义的程度。有一项理解是，用这种方式合编的定义是初步定义，将随着工作进展加以修正。会上认为，工作组应尽快就将拟订的法律文书的形式作出决定，除其他外，以促进定义工作取得进展并避免重复讨论。

G. 信任服务

101. 会上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即应当使用“被信任服务”的提法，以避免与“信任”这一非常确定的法律概念有任何混淆（见上文第 14 段）。

102.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几乎没有什么证据表明需要为承认信任服务而创建跨境机制，信任服务通常由合同协议管辖。认为应当相应限制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103. 会上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信任服务市场显然指明有必要在信任服务的跨境使用上提供更程度的法律确定性。补充说，因此，信任服务领域的工作极为重要，应当与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并行展开。

104. 会上提出，应当在“信任服务”共同定义的基础上汇编一个信任服务敞开式清单。还提出，[A/CN.9/WG.IV/WP.144](#) 号文件所载“信任服务”的定义应当作为今后审议的工作假设。

105. 会上表示，在现行法规的基础上列入 [A/CN.9/WG.IV/WP.154](#) 号文件的信任服务是：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时戳、电子登记交付服务、网站认证、电子存档。会上提出，该名单还应加上电子托管服务。还提出该名单应加上区块链服务。对此，会上表示，区块链是一种技术，不是服务。

106. 会上解释说，不对信任服务使用保证级概念，因为电子身份识别手段提供高级别的保证，可以为具有不同可靠程度的信任服务所使用。

H. 其他一般原则

107. 强调了电子手段使用不受歧视原则的重要性。会上指出，[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26 段中载列的条文草案提出了挑战，提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身份验证。会上提出重拟这些条文以避免任何混淆，或分别拟订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两个不同条文。

108. 会上提出，不歧视条文草案中凡提及流程的内容均应改为提及该流程的结果。在这方面，会上提出，涉及身份管理的条文应提及“身份验证结果”，涉及信任服务的条文应提及“对信任服务适用的结果”。

109. 事人意思自治的起草建议及其随附评注，提议做以下修改：(a)修改 [A/CN.9/WG.IV/WP.153](#) 号文件第 42 段中所载条文草案，以反映工作组关于工作范围（人或客体；见上文第 11-12 段）的讨论情况；(b)该文件第 44 段中的“控制人”改为“法律上负责的人”，所依据的理解是，控制人不一定就是对客体负有法律责任的人；(c)确定当事人不可更改或减损的核心规则，以增加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境承认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10. 关于就身份识别不新增义务原则提出的起草建议，会上指出，该条文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存在着密切关联。解释说，不新增身份识别义务原则比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涵盖面更广，因为前者还表明不打算对实体法作出修正。同时，会上指出，使用特定信任服务可能导致增加身份识别的新义务，但是，任何情况下都应在自愿基础上使用此种信任服务（另见上文第 22 段）。

111. 强调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对于支持跨境出具证据的重要性。还强调合同协议受强制法律限制。

I.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商的核证

112. 会上认为，在商对商情况下，应当提供所有核证选项，这包括：无核证、自我核证、独立第三方核证、经认证的独立第三方核证、国家机构核证。解释说，商业伙伴应当有能力选择最适合其需要的选项，同时认识到每种选项将产生不同法律效力。还解释说，这种自愿核证的可能架构不一定涉及公共实体，而可能依赖独立核证。

113. 会上提出一个问题，即除了执行合同条款之外，如何跨境承认这种第三方核证的结果。对此，确认国际认可论坛是促进证书承认的一个例子。

114.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涉及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情况下，任何以中央核证、合格评定或监督机构为前提的解决方案未必合适，因为在有些情况下，除其他外，确定能够提出核证请求的机构和评估机构存在困难。会上指出，这些情形的赔偿责任制度也不明确。

115. 会上认为，关于核证的规定不应给身份管理服务提供商带来过多负担。此外，会上指出，国家对私营部门核证机构活动的监督对于防止竞争风险和滥用风险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小的市场参与者而言。会上指出，由国家当局认可核证机构旨在确保独立性、公正性和公平性。在这方面，指出独立机构也许更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J. 赔偿责任

116. 会上解释说，责任问题可以不同方式处理，依工作范围而定。一方面，如果目标是促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则有必要确定适用法律。另一方面，如果目标是在国家一级提供指导，例如以示范法形式提供指导，则有必要讨论责任分配问题，同时铭记当事各方本身可以就责任分配达成一致。补充说，在后一种情况下，也有必要讨论责任限制。

117. 会上指出，作为一般原则，服务提供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补充说，这项一般原则应当既适用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商，也适用于信任服务提供商。据解释，提供优质服务的成本较高，因此，在使用这些服务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有可能推定这些服务提供商是故意为之还是疏忽所致。

118. 会上回顾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交易身份，就公共实体的可能责任提出一个问题。据解释，公共实体可能作为监管当局和服务提供方而负有责任。补充说，当私人服务提供商签发的交易身份证明依赖于公共当局提供的基本身份证书时，也可能出现公共实体的责任问题。

K. 机构间合作机制

119. 注意到机构合作机制对于实现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相互法律承认和互操作性所起的作用。还注意到这种机制可能是私营性质的，也可能是公营性质的，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有看法认为，在任何此种机构合作的情况下都将需要有客观标

准以及核查这些标准遵守情况的机制。补充说，关于机构合作机制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私营部门的意见。

120. 关于 A/CN.9/WG.IV/WP.154 号文件第 39 段，会上建议，对共同技术框架的提及应当改为提及互操作性不损害技术中性原则。有意见认为，法律规则的协调统一以及契约性和立法框架有助于建立共同的法律框架。

L. 透明度

121. 会上指出，透明度应当从服务条款和条件、服务提供商行为守则（即其经营政策）和评估报告的明确性和公开性来理解。解释说，可酌情向订户、公众或监管当局披露信息，但需保护任何机密信息。

122. 会上指出，服务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对于订户在相竞市场报价中做出知情选择非常重要。补充说，还认为这对竞争对手很重要，例如，在对照其他市场参与方的报价评估其报价时，对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很重要，例如，监测市场竞争情况。

123. 会上指出，透明度的另一个方面涉及安全违规通知，这不仅会影响系统，也会影响交易。解释说，适当的安全违规通知机制被认为对改善性能和提高信任度很重要。

124. 会上指出，一些条例将适用于透明度，其中包括关于数据保护的条例。

M. 数据留存

125. 重申了下述看法，即隐私和数据留存都是重要议题，但它们不在工作组所获授权的范围之内。会上表示，据指出，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不应试图修改这些领域或其他领域的现行法律。

126. 注意到电子存档服务对企业的重要性。解释说，电子存档所寻求的具体功能是在发生争议时并为其他需要而就所存档电子记录的有效性提供法律确定性。会上提出，电子存档的法律承认机制可限于确保符合需要使用存档记录的法域的法律要求。

N. 服务提供商的监管

127. 一致认为，监管方面的讨论应与认证方面的讨论一并进行（见上文第一节）。会上认识到，虽然认证和监管有诸多共同方面，但仍存在差异并且应当反映在涉及这两个主题的术语和条款中。监管的一个显著特点被认为是在不遵守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需要采取纠正和执法行动。

128. 会上重申，不应低估国家监管当局作为可确保稳定和适当监管的唯一机构的作用。强调了监管与控制之间的区别，包括自我控制以及由其他市场参与方和服务订户控制。还指出，国家当局不仅在监督方面，而且在发展和部署身份管理系统以及在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这就要求将公共当局的这些职能分开。会上认为，就是否需要任何特定的公共或私人（合同）监管模式作出结论尚不成熟。

129. 会上提到对分布式账本技术进行监管的困难，原因诸如可能没有中心提供方进行监管。还指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纠正和执法行动会有问题，包括通过“硬分叉”或其他方式对公共区块链系统作出改动。

O.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4 下做出的决定

130. 会上认为，秘书处今后编写的文件应载有关于核心问题的补充条文草案，以进一步推动取得进展。补充说，这些条文草案应提及各种可能的选项，依靠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现有立法案文和提案，并在专家协助下拟订。

131. 还认为，未来的文件应侧重于确定有助于充分理解项目范围的核心问题，并提供做出知情选择所需要的分析和研究。

132. 会上指出，所建议的两种方法并行不悖，两者都有用。回顾说，对提交文件适用明确的时间表，因此可能不允许进行广泛的闭会期间专家磋商。

133.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现有文件的基础上为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文件，包括起草关于核心问题的新条文并为工作组确定和说明关键问题，同时铭记适用的时限。

五. 技术援助与协调

134. 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自秘书处对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以来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口头报告。会上特别提到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 11 月 23 日，纽约）有关的条约行动，²以及秘书处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法规的活动，包括与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如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提到秘书处为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自由贸易协定相关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开展的工作。

135. 工作组还了解到秘书处过去和即将为促进委员会赋予的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的任务而组织或参加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活动。³向各国和其他组织发出了参加这些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的邀请。

136. 会上对秘书处提供关于电子商务法律领域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的信息和开展相关活动表示赞赏。会上指出，除拟订法规文本外，旨在促进更广泛地通过、理解和使用这些文本以及协调的活动对于确保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至关重要。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